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10号

申 请 人：尹某甲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第 三 人：尹某乙

申请人尹某甲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经开（黄泛）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8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2025年10月14日作出延期审理通知书，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经开（黄泛）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2025年5月27日18时许，申请人尹某甲作为某某村治保干部正常履行防火任务，尹某乙先后两次无故找到申请人发生口角，后在尹某丙车上尹某乙用脚踹在申请人胸前，尹某甲只是正常防卫，尹某乙却借故倒地，并声称是申请人扛倒在地，此事件经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鉴定右膝三处皮下出血并构成轻微伤，并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五日。在整个事件中，尹某甲并未主动殴打尹某乙，现场除尹某甲、尹某乙外，还有证人尹某丙，尹某丁，刘某某，其中尹

某丙与尹某乙私交甚为密切，尹某丙在公安机关所作证言不具备公平公正等要素可信度需进一步核实。且在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并未对尹某丁，刘某某进行取证，是在一个月后在尹某甲要求下才对尹某丁，刘某某进行取证，且尹某丁，刘某某均未作证看到了申请人殴打尹某乙，公安机关对证据收集不全面，所作处罚依据不足。2.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在2025年6月30日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时，并未对申请人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六条，九十七条之规定。现申请人所拿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在拘留一个多月后的2025年8月19日找到派出所多次索要才出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当场交付被处罚人的规定，且处罚决定书被处罚人一栏没有被处罚人尹某甲的签名，也没有送达警官的未签字情况说明。综上，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事实认定不清，存在未当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违法错误。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2025年5月27日18时许，尹某丙报警称：在周口市黄泛区农场某某村东防火点处，尹某甲与尹某乙因琐事发生矛盾，尹某乙被尹某甲用肩膀撞倒在地。接到报警后黄泛区派出所值班民警于2025年5月28日将此案受理并展开调查。经查，尹某甲与尹某乙因工作原因，先在尹某丙车上尹某甲拉着尹某乙的腿不让尹某乙离开，尹某甲强行把尹某乙拉下车，下车后尹某甲还是纠缠着尹某乙拦着不让离开，后尹某甲用肩膀将尹某乙扛倒在地上。2025年5月28日，尹某乙委托伤

情鉴定，经周口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书（周）公（鉴）（临）字〔2025〕XX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尹某乙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证人尹某丁、刘某某都可以证明尹某甲拦着尹某乙，拽着尹某乙的胳膊、脚脖子不让离开。经某某村村委会和黄泛区农场管委会以及黄泛区农场分局办案民警多次调解，双方均未调解成功。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时已经查清了尹某甲的违法行为，处罚前也告知了尹某甲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也告知了违法人尹某甲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作出处罚的种类、法律救济途径等，尹某甲当场拒签。被申请人综合考虑违法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及最大限度的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尹某甲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确实充分。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第三人称：2025年5月27日18时许，在周口市黄泛区农场某某村东防火点处，第三人与尹某甲因琐事发生矛盾，尹某甲先在尹某丙车上拉着第三人的腿不让离开，后强行把第三人拉下车，下车后尹某甲还是纠缠着第三人拦着不让离开，第三人被尹某甲用肩膀撞倒在地。黄泛区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报警后于2025年5月28日将此案受理并展开调查。经周口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第三人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目前，第三人的医疗费至今未结。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11月3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复议申请书一致，并表示自己只是用肩膀阻

挡尹某乙走，并没有殴打尹某乙。

经审理查明：2025年5月27日18时，案外人尹某丙报警称在周口市黄泛区农场某某村，尹某甲与尹某乙发生纠纷，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警民警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并于当日对尹某丙和尹某甲作询问笔录，2025年5月28日对该案件正式立案。经查，尹某甲与尹某乙同为周口市黄泛区农场某某村村委干部，因尹某甲在工作群中发拍照打卡记录，尹某乙不让其拍照，两人在工作群中发生口角。下午尹某甲在某某村东防火点处进行日常工作，尹某乙到达现场后双方发生纠纷。现场视频显示：2025年5月27日17时10分，尹某甲在防火点马路边一直追着用肩膀撞尹某乙，尹某乙往哪走尹某甲就拦着不让其走。被申请人对现场人员黄某某、尹某戊、刘某某、尹某丁作了询问笔录，证明两人因发生口角产生纠纷。根据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中证明，在尹某乙坐车上后，尹某甲又拉着尹某乙不让其走，并将坐车上准备走的尹某乙拉下车，在冲突中致尹某乙倒地。2025年5月30日，周口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作出（周）公（刑）鉴（临）字〔2025〕XX号鉴定书，认定被鉴定人尹某乙损伤程度为轻微伤，被申请人同日将该鉴定结果告知尹某乙和尹某甲。2025年6月25日，经被申请人单位领导审批后，决定对该案件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5年6月30日，被申请人对尹某甲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尹某甲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尹某甲拒绝签字。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经开（黄泛）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尹某甲以殴打他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尹某甲拒绝签字。申请人尹某甲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报案登记表、立案登记表、立案告知书；2.户籍证明及前科证明；3.到案经过；4.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5.询问笔录11份；6.现场行车记录仪视频；7.（周）公（刑）鉴（临）字〔2025〕XX号鉴定书；8.鉴定意见告知笔录；9.传唤证及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10.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11.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2.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及经开（黄泛）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3.警官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尹某甲与尹某乙因在工作群发生口角而产生纠纷，尹某甲在阻止尹某乙离开过程中导致尹某乙倒地造成其轻微伤，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过立案、调查、处罚前告知等程序，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尹某甲违法行为较轻，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经开（黄泛）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17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